

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

檔號：Lv036/01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

花園道3號
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

立法會

《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秘書

戴燕萍小姐

戴小姐：

《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壽險總會法律事務小組已研究上述條例草案，並極為關注政府當局就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及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第25及25A條所提出的下列兩項修訂建議：

- (1) 增訂第25(1A)條，藉以訂立新罪行，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“懷疑”任何可變現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，而仍然處理該財產，即屬犯罪。
- (2) 修訂第25A條，將須披露某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標準，由“知道或懷疑”改為“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”。

本聯會認為，把“有合理理由相信”這個現行標準修改為“有合理理由懷疑”這個層次較低的精神元素，是不可接受的做法。如此一來，有關責任基本上將由執法機構轉移至金融機構身上。在香港，所有承保人現時均遵從保險業監理處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指引行事。依本會之見，以合理與否這個含糊不清的測試標準取代一套健全的政府指引後，金融機構，尤其是數以千計的前線職員，將須承受不合情理和沉重的負擔，以致他們須在指引的規管範圍以外確定何謂合理。本聯會相信現行制度運作良好，並看不到有任何理由需要改變現狀。

本聯會促請法案委員會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時，考慮本聯會的意見。

壽險總會

法律事務小組主席

黃鈺應

副本致：陳智思議員

2001年3月16日